

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爰擬具「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自製獵槍之構造及所使用之彈藥。（草案第三條）
- 三、自製魚槍之構造。（草案第四條）
- 四、自製獵槍安全使用之訓練機制。（草案第五條）
- 五、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保管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申請製造、持有自製獵槍，或持有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許可之程序等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七、申請運輸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原住民相互間申請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自製獵槍或彈藥許可之程序等事項。（草案第八條）
- 八、持有自製獵槍及彈藥之數量限制。（草案第九條）
- 九、申請自製魚槍各項許可之程序等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受理申請機關之准駁期限及命補正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廠商申請進口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之許可程序等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彈藥發送與製造自製獵槍及魚槍完成後應遵行之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自製獵槍與魚槍執照之印製及請領執照費用等相關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自製獵槍或魚槍之持有人之戶籍地變更時應遵行之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取得自製獵槍、彈藥或自製魚槍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許可後應遵行之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自製獵槍或彈藥之持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遵行之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七、攜帶自製獵槍或魚槍外出時應遵行之事項。（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申請攜帶自製獵槍或彈藥離開保管地直轄市、縣(市)許可之程序等事項。（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執照遺失或毀損補發證照，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及自製魚槍遺失應遵行之事項（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自製獵槍損壞，申請修理應遵行之事項（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一、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及自製魚槍之檢查事項。（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申請不予許可及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情形。（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三、撤銷或廢止相關許可後之自製魚槍、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收購或收繳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輔導原住民或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及魚槍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五、本辦法施行前原取得許可並核發執照之自製獵槍或魚槍仍得繼續持有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p> <p>二、漁民：指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p> <p>三、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以內政部許可購置之獵槍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完成之獵槍。</p> <p>四、自製獵槍彈藥（以下簡稱彈藥）：指經內政部許可購置專供自製獵槍使用之霰彈。</p> <p>五、自製魚槍：指原住民或漁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製造完成之魚槍。</p> <p>六、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獵槍主要組成零件種類。</p>	<p>一、定明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參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槍砲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原住民及漁民之定義。</p> <p>三、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能力及設備不足，致槍枝設計及結構不完善，缺乏保險裝置，使用時容易造成意外傷亡。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為輔助原住民製造具安全性之獵槍，第三款定明自製獵槍應使用以內政部許可購置自國外槍廠進口之獵槍主要組成零件完成製造，使自製獵槍定義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意旨。</p> <p>四、自製獵槍之構造為霰彈槍，第四款定明自製獵槍彈藥為專供自製獵槍使用之霰彈。</p> <p>五、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第五款定明自製魚槍之定義。</p> <p>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將自製獵槍之主要組成零件及其所使用之彈藥一併明文納入除罪化範圍，第六款定明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獵槍。依據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公告之獵槍主要組成零件，計有槍管、槍身、扳機、撞針及槍機。</p>	
第三條	<p>自製獵槍之構造及所使用之彈藥如下：</p> <p>一、自製獵槍：</p> <p>（一）後膛中折式霰彈槍，槍管口徑20GAUGE，單槍管或雙槍管，槍管為無膛線之滑膛槍管。</p> <p>（二）採單發射擊模式，槍枝無彈匣及其他容彈具，須手動方式完成每一發彈藥裝填、射擊及退</p>	<p>一、參考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六年委託研究案「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之研究結論及建議，為兼顧原住民安全狩獵與維護社會治安之需求，第一款定明自製獵槍之構造，各目說明如下：</p> <p>（一）考量採用較小口徑、無膛線之中折式霰彈槍，安全性高，操作簡單，足夠原住民狩獵使用，且射</p>	

<p>殼。</p> <p>(三)槍枝全長達九十六公分以上。</p> <p>(四)扳機應裝置護弓。</p> <p>(五)具手動保險裝置。</p> <p>二、彈藥：適用口徑20GAUGE之霰彈。</p>	<p>程較短，火力較小，若遭不法使用，對社會治安危害較小。</p> <p>(二)槍枝採單發、手動射擊及退殼，射擊循環速率最低，火力較弱；無彈匣及其他容彈具，無法持續射擊，若遭不法使用，對社會治安危害較小。</p> <p>(三)限制自製獵槍須一定長度以上，可避免自製獵槍過短，易於隱藏，遭不法使用，容易淪為犯罪工具。</p> <p>(四)定明自製獵槍扳機裝置護弓，可防止扳機因誤觸而擊發。</p> <p>(五)定明自製獵槍具手動保險裝置，可確保自製獵槍使用時不因人為疏失或突發狀況而意外擊發，確保自製獵槍安全性。</p> <p>二、依照自製獵槍口徑，第二款定明搭配使用彈藥為20GAUGE之霰彈。</p>
<p>第四條 自製魚槍之構造，由發射機構、持握裝置及橡皮組合而成，並藉橡皮彈力發射尖銳物攻擊魚類，不得以火藥等爆裂物為發射動力。</p>	<p>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定明自製魚槍之構造。</p>
<p>第五條 原住民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p> <p>一、成年。</p> <p>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p> <p>三、未經判決犯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罪確定，或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p> <p>四、參加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取得合格證明文件。</p> <p>前項第四款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或由該會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團體或機關(構)共同辦理，必要時，得商請內政部協助之。關於參加訓練資格、課程測驗等相關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定之。</p> <p>訓練課程包含傳統狩獵文化、自製獵槍相關法令、自製獵槍操作、保養及射擊，完成訓練且經測驗通過後，發給合格證明文件。</p>	<p>一、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規範原住民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資格。</p> <p>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80三號解釋意旨，建立自製獵槍安全使用之訓練機制。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掌理原住民族政策及業務，基於對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及習慣之瞭解，並能清楚掌握原住民部落及獵人協會之數量及分布情形，而各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有所不同，爰第二項規範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或由該會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團體、機關(構)共同辦理訓練，以符合各原住民族之需求。</p> <p>三、參酌原住民代表意見，第三項定明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應修習課程項目，且經測驗通過後取得合格證明文件者，方能申請，使合法持有自製獵槍、彈藥之原住民具備正確</p>

	<p>用槍觀念、知識及技術，充實狩獵文化涵養，認識並遵守狩獵規範及文化。</p>
<p>第六條 原住民經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應存放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採集中或個別保管。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搬遷至非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得將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寄存於其他集中或個別保管處所，如需暫時存放於轄區警察分駐(派出)所，期間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未領回者，暫停其使用。</p> <p>依法立案或核定之原住民人民團體或部落，且會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轉內政部許可者，得辦理集中保管。</p> <p>集中保管之槍枝彈藥庫房設置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應分別設置庫房儲存，並指定專人二十四小時負責看管。 二、庫房以鋼筋水泥構築為原則，並加裝鐵門、鐵窗及加鎖。 三、應裝置錄影監視設施與交流、直流兩用警鈴及保全自動報案系統，錄影之影音檔案資料，自錄製完成時起，至少應保存一個月。 四、庫房應有滅火設備。 五、槍枝庫房內應設置槍櫃及加鎖。 六、彈藥庫房應設置通氣孔，並裝置溫度計、濕度計。 <p>個別保管者，應於住居所設置牢固之鐵櫃儲存，鐵櫃應上鎖並裝置警鈴及錄影監視設施，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應分開儲存，錄影之影音檔案資料，自錄製完成時起，至少應保存七日。</p> <p>原住民申請將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集中保管於部落或原住民人民團體設置之槍枝彈藥庫房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保管地警察分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住民使用獵槍之區域為其部落或獵場，若將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存放於部落或獵場外，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爰參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前述槍枝彈藥應存放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內，採集中或個別方式保管。 二、另考量原住民若因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無法於原居住之原住民族地區生活，須搬遷至非原住民族地區居住者，得將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寄存在其他集中或個別保管處所存放；如有需要暫時存放於警察分駐(派出)所，期間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未領回者，暫停使用，於第一項但書定明。 三、第二項規範原住民人民團體或部落，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其組織運作狀況且經內政部審核具槍枝彈藥管理能力及設備並許可，得辦理集中保管。 四、考量依本辦法製造之獵槍較舊式獵槍性能精良，為避免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因遺失或失竊而遭不法使用，爰參考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射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於第三項規範槍枝彈藥庫房設置基準。 五、考量依本辦法製造之獵槍較舊式獵槍性能精良，為避免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因遺失或失竊而遭不法使用，於第四項規範槍彈個別保管者應設置之保管設備。 六、第五項定明槍彈集中保管之申請程序。 七、第六項規範第三項庫房及第四項保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自製獵槍執照影本或內政部核准製造自製獵槍或彈藥許可影本。</p> <p>四、部落或原住民人民團體接受集中保管同意書。</p> <p>第三項庫房及第四項保管設備，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或警察分局勘查通過後，始得啟用。</p>	<p>管設備，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或警察分局勘查符合規定後，始得啟用。</p>
<p>第七條 原住民申請製造、持有自製獵槍，或持有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應符合前二條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經保管地鄉（鎮、市、區）公所會同警察分局審核資格後，彙整造冊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業務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部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p> <p>四、申請人經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依前項規定申請持有彈藥者，以經核定許可持有自製獵槍執照者為限。但首次同時申請製造、持有自製獵槍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彈藥持有人每月一次將彈殼繳回保管地之警察分局，警察分局清點數量後開立收繳彈殼證明。內政部得參酌持有人彈殼繳回及彈藥使用數量，核准次年度申請購置彈藥數量。</p> <p>第一項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業務單位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送內政部。</p>	<p>一、原住民基於傳統狩獵文化，有使用槍枝需求，爰參酌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申請程序，於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循原住民族業務體系向內政部申請製造、持有自製獵槍，或持有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許可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申請機關。</p> <p>二、彈藥需搭配自製獵槍使用，爰於第二項規範申請持有彈藥者，以經核定許可持有自製獵槍執照者為限。但首次同時申請製造、持有自製獵槍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三、為避免彈藥外流遭不法使用，爰於第三項規範彈藥持有人每月應繳回彈殼一次，內政部並得以持有人彈殼繳回及彈藥使用數量，作為核准次年度申請購置彈藥數量之參酌依據。</p> <p>四、考量行政機關彙整、審核及廠商辦理進口需要相當時間，爰於第四項規範提出申請及各受理機關審查之期限。</p>
<p>第八條 原住民申請運輸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者，應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經保管地警察分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p>	<p>一、第一項定明原住民運輸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申請程序。</p> <p>二、第二項定明原住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自製獵槍、</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自製獵槍執照影本或內政部核准持有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許可影本。</p> <p>原住民相互間申請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應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經保管地警察分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雙方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自製獵槍執照影本或內政部核准持有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許可影本。</p> <p>四、雙方申請人經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五、寄藏於集中保管處所者，須取得原住民人民團體或部落接受集中保管同意書；寄藏於其他原住民個別保管處所者，須取得該原住民同意書及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或分局勘查合格紀錄。</p> <p>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出租、出借、寄藏者，每次以二個月為限，當年度出租、出借或寄藏併計以四個月為限。但非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申請寄藏者，不在此限。</p>	<p>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申請程序。</p> <p>三、自製獵槍以自用為原則，為避免長期出租、出借或寄藏產生管理上漏洞，爰於第三項規定其期限。另考量非居住於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有長期寄藏之需求，爰但書定明不予限制。</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持有、租用及借用之自製獵槍以一枝為限。繼續持有本辦法施行前之自製獵槍者，含原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可持有之自製獵槍總數量上限為二枝。</p> <p>依本辦法接受寄藏、保管自製獵槍以二枝為限。</p> <p>每人每年申請購買彈藥不得逾三百顆，併計原住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所得不得逾五百顆。但因繼承而取得者，不在此限。</p>	<p>一、基於自製獵槍性能、狩獵需求及治安考量，第一項規範自製獵槍每人可持有數量上限。</p> <p>二、第二項規範自製獵槍每人接受寄藏保管數量上限。</p> <p>三、基於自製獵槍性能、狩獵需求及治安考量，於第三項規範彈藥每人可購買及併計原住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之數量上限。</p>
<p>第十條 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應檢附下列文件經保管地警察分局層轉直轄市、縣（市</p>	<p>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自製魚槍之各項許可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申請機關。</p>

<p>) 政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申請人為原住民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為漁民者，應檢附漁船船員手冊影本。</p> <p>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申請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魚槍，應檢附下列文件經保管地警察分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雙方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雙方申請人為原住民者，均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為漁民者，均應檢附漁船船員手冊影本。</p> <p>四、自製魚槍執照影本。</p> <p>自製魚槍連同制式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p> <p>申請第二項之出租、出借或寄藏，每次以二個月為限，當年度出租、出借或寄藏併計以四個月為限。</p>	<p>二、第二項定明原住民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魚槍之申請程序。</p> <p>三、參酌槍砲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人民每人得申請購置制式魚槍二枝，為避免產生爭議，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請自製魚槍之數量限制，且自製魚槍之數量應與制式魚槍併計。</p> <p>四、自製魚槍以自用為原則，為避免長期出租、出借或寄藏產生管理上漏洞，爰於第四項規定其保管期限。</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第八條及前條之申請，應於收受申請書及相關應備資料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准駁。</p> <p>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受理申請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准駁期間。</p>	<p>一、參酌槍砲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理申請機關之准駁期限。</p> <p>二、為避免造成申請人之時間耗費及受理申請機關之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申請文件欠缺時，受理申請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且補正期間不計入准駁期間。</p>
<p>第十二條 原住民取得持有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許可後，得委託許可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之廠商進口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受委託之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內政部申請進口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委託書。</p> <p>三、內政部核准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許可。委託進口彈藥者，得檢附自製獵槍執照影本代替持有彈藥許可。</p> <p>四、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人民團體或部落接受集中保管同意書，</p>	<p>一、原住民取得持有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許可後，得委託許可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之廠商辦理進口，並規定廠商申請進口許可應檢附之文件。另為減少原住民每年申請持有彈藥許可需奔波送件耗費之時間及不便，爰第一項規定可檢附自製獵槍執照委託廠商進口彈藥，不須每年申請許可。</p> <p>二、考量原住民每人每年可取得彈藥有數量限制，爰參考射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規範廠商原則應於當年度辦理進口，以利管控。</p>

<p>或個別保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或分局勸查合格紀錄。</p> <p>五、獵槍、彈藥型號、型錄一式六份及數量明細表。</p> <p>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圖章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章。</p> <p>前項取得進口許可之廠商應於當年度辦理進口；其有天災或國外法令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延誤進口期限者，得向內政部申請展延。</p>	
<p>第十三條 前條廠商進口之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彈藥，廠商應於進口提領之翌日起三日內報請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存放處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驗。</p> <p>廠商發送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前，應採用於槍管及槍身金屬面產生不可回復痕跡之方式，加設原住民專用字樣及內政部核定之自製獵槍編碼。</p> <p>廠商及委託之原住民，應於第一項查驗完成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發送及領取，並於發送期限截止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原住民身分資料、購置之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數量、領取日期彙整造冊，送保管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備查。</p> <p>原住民應於領回第一項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製造自製獵槍，並持向保管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查驗及列冊管理。彈藥應於領回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持向保管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查驗及列冊管理。</p> <p>原住民、漁民經許可製造自製魚槍者，應於收受第十條第一項許可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製造，並持向保管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查驗、烙碼及列冊管理。</p> <p>因故無法依前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製造者，得以書面向保管地之直</p>	<p>一、第一項定明廠商於進口提領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彈藥後，應報請存放處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驗。</p> <p>二、為便於管理及識別自製獵槍，第二項規定廠商應應採用於槍管及槍身金屬面產生不可回復痕跡之方式，如打印、熱鎔等，加設原住民專用字樣及內政部核定之自製獵槍編碼。</p> <p>三、第三項定明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發送期限，並應向保管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報備發送情形。</p> <p>四、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申請自製獵槍及彈藥查驗程序。</p> <p>五、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五項定明申請自製魚槍查驗程序。</p> <p>六、第六項定明得申請延長製造期限。</p> <p>七、第七項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完成查驗後，發給執照之期限。</p>

<p>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延長製造期限一次，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第四項或第五項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自製獵槍執照。</p>	
<p>第十四條 自製獵槍及自製魚槍執照由內政部印製，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名義核發；請領執照費用及支用規定，準用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p>	<p>一、定明自製獵槍及自製魚槍執照之印製、請領費用及支用之相關規定。</p> <p>二、為簡政便民、節能減碳並減輕持有人定期換照之費用負擔，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均實施一次總檢查，爰不再規範應定期換照。</p>
<p>第十五條 依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許可之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之持有人，保管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執照或許可文件及異動申請書，分別向變更前、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p>	<p>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之持有人，保管地變更時應遵行之事項。</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或漁民取得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關於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之販賣或轉讓許可者，應於收受許可文件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親自持向保管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p>	<p>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定明申請人取得販賣、轉讓許可後應遵行之事項。</p>
<p>第十七條 自製獵槍或彈藥之持有人死亡，其繼承人申請繼續持有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個月內，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p>	<p>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自製獵槍或彈藥之持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遵行之事項。</p>
<p>第十八條 持有人攜帶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外出時，應隨身攜帶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許可之文件影本。</p> <p>攜帶自製獵槍外出未到達使用處所前，不得裝填彈藥，並應妥適包覆，不得顯現自製獵槍外形。</p> <p>攜帶自製獵槍或彈藥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但有特殊情形或有必要時，並取得第八條第一項運輸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定明攜帶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外出時應攜帶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許可之文件影本，以供員警查驗。</p> <p>二、為避免自製獵槍外露造成民眾恐慌，子彈上膛發生走火意外，爰於第二項規定攜帶自製獵槍外出不得裝填彈藥，並應妥適包覆不得顯現自製獵槍外形。</p> <p>三、自製獵槍及彈藥具有殺傷力，為避免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旅客造成危害，爰於第三項定明禁止攜帶自</p>

	<p>製獵槍或彈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但經審核有特殊情形或有必要時，並取得第八條第一項運輸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持有人攜帶自製獵槍或彈藥離開保管地直轄市、縣(市)，除因狩獵追捕動物而臨時離開者外，應檢附下列文件經保管地警察分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申請人之自製獵槍執照影本或內政部核准持有彈藥許可影本。</p> <p>前項申請離開期間，每次以十五日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應通知停留地之警察局列管。</p>	<p>一、參考射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攜帶自製獵槍或彈藥離開保管地縣(市)，應於事前申請許可。考量原住民於山區狩獵時，可能因追捕動物有臨時離開保管地直轄市、縣(市)，進入相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爰予以排除不必事前申請。</p> <p>二、第二項定明申請期間限制及應通知停留地之警察局列管。</p>
<p>第二十條 自製獵槍或自製魚槍執照遺失或毀損時，持有人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保管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補發執照。</p> <p>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遺失或遭竊後，持有人或保管人應於三日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向保管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報繳執照或註銷登記。</p> <p>前項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之遺失或遭竊情形，應由保管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通報全國各警察機關協尋，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p>	<p>一、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定明自製獵槍或自製魚槍執照遺失或毀損時，持有人申請補發執照應遵行之事項。</p> <p>二、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射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遺失或遭竊時，持有人或保管人應遵行之事項。</p> <p>三、參考射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保管地之警察局接獲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遺失或遭竊時，負有通報義務。</p>
<p>第二十一條 自製獵槍損壞需送國外維修或更換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者，持有人得委託許可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之廠商辦理自製獵槍進口或出口，受委託之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內政部申請進口或出口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委託書。</p> <p>三、自製獵槍執照影本。</p> <p>四、自製獵槍損壞情形之照片資料。</p> <p>保管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得派員檢查前項自製獵槍之</p>	<p>一、參酌射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自製獵槍有嚴重損壞無法自行修復情形，需送國外維修或更換其主要組成零件者，持有人申請送修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申請機關。</p> <p>二、第二項規定為查核槍枝之損壞情形，保管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得派員檢查槍枝。</p> <p>三、第三項規定修理自製獵槍需有更換其主要組成零件者，持有人應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查驗；其需</p>

<p>損壞情形。</p> <p>第一項情形，需更換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者，持有人應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其更換槍管或槍身者，廠商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更換槍管或槍身者，廠商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槍管或槍身金屬面沖印原住民專用字樣及內政部核定之槍枝編碼。</p>
<p>第二十二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應實施一次總檢查，派員檢查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保管之庫房、鐵櫃及自製魚槍。但為維護治安必要，得派員臨時檢查。</p> <p>前項檢查情形應副知內政部警政署；發現有缺失時，應即命持有人或保管人於一個月內改善。持有人或保管人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得經保管地警察分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延長改善期限。</p>	<p>一、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三十條及射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定明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保管之庫房、鐵櫃及自製魚槍之檢查事項。</p> <p>二、第二項定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發現缺失時，除命持有人限期改善外，並應副知內政部警政署。另為避免持有人因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增加得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申請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不符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 三、申請許可之文件、資料，有登載不實、偽造或變造情形。 四、自製獵槍之構造不符第三條規定。 五、自製魚槍之構造不符第四條規定。 六、可歸責於持有人或保管人之事由，未妥善保管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而有遺失或遭竊情事發生。 七、持有人或保管人未依第六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 八、申請數量未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九、申請許可期間未符合第八條第三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十、經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命限期 	<p>定明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申請案件應不予許可之事由及原許可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以利受理申請機關審查及准駁。</p>

<p>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十一、持有人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期限辦理。</p> <p>十二、持有人死亡。但自製獵槍或彈藥之繼承人符合申請資格，且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許可，不在此限。</p> <p>十三、持有人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攜帶證明文件，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十四、持有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勸導不聽。</p> <p>十五、持有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自當年度起三年內累計達二次以上。</p> <p>十六、持有人或保管人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十七、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但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持有人或保管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規定之檢查或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p>	
<p>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製造、持有自製獵槍，或持有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申請時之前一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視情節輕重，核定其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日起一年至三年內，不得申請製造、持有自製獵槍，或持有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於核定期限內之申請案件，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逾期未繳納罰鍰，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二、有前條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或第十八款規定情形，達二次以上。</p> <p>三、有前條第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情形。</p>	<p>參考射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為強化管理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定明原住民違反規定者，內政部得視情節輕重，核定其一年至三年內不得申請之處分。</p>
<p>第二十五條 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p>	<p>一、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p>

<p>件、彈藥或自製魚槍，經依前二條或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其持有人或繼承人應於收受撤銷或廢止許可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連同執照報由保管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無報繳人者，由保管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繳。</p> <p>依本辦法規定收購或收繳之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送交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銷毀；銷毀之費用，由內政部警政署逐年編列預算支應。</p>	<p>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經撤銷或廢止相關許可時，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之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應遵行之事項。</p> <p>二、參考槍砲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收購或收繳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每半年至原住民族地區或漁村辦理宣導，並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彈藥及自製魚槍。</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宣導原住民參加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及依法申請自製獵槍、彈藥及自製魚槍。</p>	<p>一、依據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半年辦理使用槍彈安全及槍砲法令等宣導，並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p> <p>二、第二項定明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宣導原住民參加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及依法申請自製獵槍、彈藥。</p>
<p>第二十七條 於本辦法施行前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許可並核發執照之自製獵槍或自製魚槍，仍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繼續持有。</p> <p>前項自製獵槍不適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後繼續持有者，其持有人應簽署切結書。</p>	<p>一、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槍砲管理辦法取得許可並核發執照之自製獵槍或自製魚槍，為保障其權益，仍得繼續持有，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因新、舊自製獵槍規格不同，爰第二項定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適用。另取得執照之舊式自製獵槍，如持有人自認具相當安全性，雖可繼續使用，惟應簽署切結書證明。</p> <p>三、考量部分舊式自製獵槍具有紀念價值，得依據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公告附註規範辦理，將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加工或改造，使不具發射彈丸及扳機連動功能，並經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驗通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收繳執照，仍得保留，不予給價收購或收繳。</p> <p>四、舊式自製獵槍依槍砲管理辦法第二</p>

	條規定，使用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填充物、黑色火藥及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非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彈藥，仍得繼續使用。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